

2007 年第 117 號法律公告

《2007 年孤寡撫恤金 (增加) 公告》

(由行政長官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《孤寡撫恤金 (增加) 條例》(第 205 章) 第 3(3) 條訂立)

1. 增加撫恤金

- (1) 依據本條例第 3(2) 條對撫恤金作出的增加開始生效的指定日期為 2007 年 4 月 1 日。
- (2) 按照本條例第 3(2) 條釐定的上述增加的指定百分率為 1.5%。

署理行政長官  
許仕仁

2007 年 6 月 7 日

註 釋

根據《孤寡撫恤金 (增加) 條例》(第 205 章)，如在截至某年 3 月 31 日為止的 12 個月內，平均每月的甲類消費物價指數，較緊接在此期間之前 12 個月的指數有所增加，而增加的百分率超過 0.1%，則該條例所描述的撫恤金須按該百分率調高。

2. 在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為止的 12 個月內，平均每月的甲類消費物價指數，較緊接在此期間之前 12 個月的指數增加了 1.5%。據此，本公告就該等撫恤金指定一項加幅為 1.5% 的增加。該項增加的生效日期為 2007 年 4 月 1 日。